

科室：人才交流中心

事项名称	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
受理条件	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张家口辖区内的流动人员
服务渠道	张家口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（桥东区胜利北路1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）、各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	窗口办理
	咨询电话：0313-8049437、0313-8011960
申报材料	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
	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报到证、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
经办流程	【大厅流程】
	1、提交：存档人员提交申报材料
	2、审核：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及人事档案
	3、办理：符合要求的填写《存档人员登记表》后签订《档案保管协议》并形成档案编码入库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